

牛池湾文娱中心

场租收费表

(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)

表 I: 基本场租

(A) 剧院

用途	服务细节	场租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 (C)项)
(1) 日间任何时间的音乐演奏、戏剧、舞蹈、歌剧和杂剧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；下午 6 时后所有活动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、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A 项服务	A001A	4,430 元*	1,550 元*
	(b) 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，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连 A 项服务(见注 1)	A001B	555 元	195 元 (晚上 11 时后不适用)
	(c) 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 D 项服务：			
	(i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	A001D	495 元	175 元
	(ii) 下午 1 时至 2 时或租用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，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)(见注 1)	A001C	125 元	44 元 (晚上 11 时后不适用)
	(d)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A001E	495 元	175 元
(e) 午夜 12 时至上午 9 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 D 项服务(见注 1)	A001F	2,340 元	-	

* 见表 III(A) 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(B1)项

用途	服务细节	场租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 (C)项)
(2)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 / 练习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不超过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B 项服务	A004A	2,000 元	700 元
	(b)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,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连 B 项服务(见注 1)	A004B	260 元	91 元 (晚上11时后不适用)
	(c) 租用场地当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在彩排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A004C	495 元	175 元
(3) 集会、会议和经理认为不属娱乐性质的其他活动, 以及不设入场费的学校活动。只限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。(见注 2)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 A 项服务	A005A	2,500 元*	875 元*
	(b)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,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连 A 项服务(见注 1)	A005B	310 元	110 元

* 见表 III(A) 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(B1)项

(B) 文娱厅

用途 (见注 2)	服务细节	场租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 (C)项)
(1) 日间任何时间的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；下午 6 时后所有活动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、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A 项服务及组合式观众席(不包括座位装嵌及拆卸之费用)	C003B	1940 元*	680 元*
	(b) 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 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)连 A 项服务(见注 1)	C003C	485 元	170 元 (晚上 11 时后不适用)
	(c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C005A	270 元	95 元
	(d)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C005C	270 元	95 元
(2)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 / 练习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不超过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B 项服务	C004A	1,030 元	360 元
	(b)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 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)连 B 项服务(见注 1)	C004B	260 元	91 元 (晚上 11 时后不适用)
(3) 展览	(a) 全日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C001A	2,780 元*	975 元*

用途 (见注 2)	服务细节	场租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 (C)项)
	(b) 晚上 8 时后每小时收费(以进行装设或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长开放时间)(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)连 C 项服务(见注 1)	C001B	260 元	-

* 见表 III(A) 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、(B1)及(B3)项

注 1: 租用时间可否延长需视乎场地及人手安排, 由经理酌情决定。

注 2: 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, 申请人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提出申请。政府部门、区议会或注册学校不在此限。

(C) 演讲室

用途	服务细节	场租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 III (B2)项)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 (B2) & (C)项)
集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课堂、舞蹈练习、排练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B001A	360 元	180 元

(D) 舞蹈练习室

用途	服务细节	场租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 III (B2)项)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 (B2) & (C)项)
舞蹈练习、排练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B001A	145 元	73 元

(E) 美术室

用途	服务细节	设施	场租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 III (B2)项)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 (B2) & (C)项)
绘画、书法、手工艺、其他美术活动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美术室(1)	B001A	67 元	34 元
		美术室(2)	B001A	88 元	44 元

(F) 音乐练习室

用途	服务细节	场租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 III (B2))	特惠场租 (见表 III (B2) & (C)项)
音乐练习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B001A	93 元	50 元

服务项目一览表

A 项服务

空调；供电(只限牛池湾文娱中心的装置及器材)；供水；附设家俬；舞台及电器设备(表 II 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)；基本带位服务(只适用于剧院)；音响设备；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；使用化妆间。

B 项服务

空调；供电(只限牛池湾文娱中心的装置及器材)；供水；附设家俬；舞台及电器设备(表 II 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)；音响设备；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；使用化妆间。

C 项服务

空调；供电(只限牛池湾文娱中心的装置及器材)；附设家俬。

D 项服务

通风设备及舞台工作灯光；使用化妆间。

表 II: 杂项收费

(A) 技术服务 (见注 1)	收费编号	
a. 一套四件定音鼓每日每场的租用费 (只在剧院提供)	E002G1	340 元
b. 每套音响设备的租用费(不超过2小时) (只在文娱厅和演讲室提供)	E004K3 E004K2	630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 31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c. 简便音响设备的租用费(不超过 2 小时) (不适用于剧院)	E004E3 E004E2	205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 10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d. 无线咪的租用费(不超过 4 小时) (只在剧院、文娱厅和演讲室提供)	E004J1 E004J2	每个 52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每个 1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e. 收音线每场收费(租用人须自备器材及技术员进行录像录音)(不超过 4 小时) (只在剧院和文娱厅提供)	E004G1 E004G2	每条 35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每条 88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f. 录音作存盘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(不超过4小时) (只在剧院、文娱厅和演讲厅提供)(见注2)	E004A1 E004A2	39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98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
(A) 技术服务 (见注 1)	收费编号	
g. 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像作存盘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(不超过 4 小时)(只在剧院和文娱厅提供)(见注 2)	E004I1 E004I2	72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180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h. 每部多媒体投影机的租用费	E001C1 E001C3 E001C2	410 元 (每日每场计) 205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 10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i. 每套录像播放设备的租用费	E001G1 E001G3 E001G2	410 元 (每日每场计) 205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 10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j. 字幕系统的租用费 (只在剧院提供)	E001F1 E001F3 E001F2	515 元 (每日每场计) 260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 130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k. 在文娱厅装嵌及拆卸组合式观众席的费用 (见注 3)	E005B1	575 (每次装嵌及拆卸)
(B) 其他 (见注 1)	收费编号	
l. 销售商品 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(不适用于在展览厅销售展品)	E003C1	310 元
m. 售卖小食 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(适用于剧院)	E003B1 E003B4	最低收费 310 元 或 总销售收入的 10%, 以较高者为准
n. 带位服务每节 4 小时收费(剧院的演出除外)	E003D4	按带位员的时薪及 强积金计算
o. 版权费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视广播 / 外景拍摄(包括商业摄影) / 电台广播及录像 / 录音作存盘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场收费(不超过 4 小时)(见注 2)	E004D1 E004D2	4,43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1,110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p. 在户外及室内非租用场地进行外景拍摄(包括商业摄影)的收费	E006A1 E006A2	按政府现行收费收取; 或须加收基本场租

(B) 其他(见注 1)	收费编号	
q. 牛池湾市政大厦面向清水湾道的外墙宣传横额位置(共两幅；每幅横额的尺寸：9.15 米(阔) x 8.1 米(高) = 74 平方米) 每个位置每日的租用费(包括悬挂及拆除宣传横额的日子)(见表 III (E)项)	F001A	410 元
r. 储物柜(举办长期训练班的租用人可优先租用) 每个储物柜每历月的租用费 [50 厘米(阔) x 46 厘米(深) x 31 厘米(高)]	F002B	52 元

注1: 是否提供服务需视乎场地、器材、人手的情况，由经理酌情决定。

注2: 租用人须向经理提交书面申请，并证明录音 / 录像 / 摄影纯供存盘或教育研究之用，不作商业用途。

注3: 组合式观众席 – 四向舞台 (146 座位)，三向舞台 (119 座位)，横向舞台 (120 座位)，单向舞台 (93 座位)。

表 III: 注意事项

(A)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

- (1) 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，是指下文指明的实际应缴场租(不包括表 II 所列杂项收费)与基本场租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。
- (2) 表 I(A)及(B)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*号者，只属租用剧院及文娱厅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。租用人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，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 10%，以较高者为准。
- (3) 为方便计算，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 5%，不会计入门票总收入。超额派发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，按经理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。
- (4) 表 I(B)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*号者，只属文娱厅展览活动的基本场租。租用人如在展览中销售展品或收取入场费，实际应缴的每日场租为基本场租的两倍。

(B) 订租优惠计划

- (1) 现凡于平日晚上(即星期一至四晚上 7 时至 11 时，公众假期除外)租用剧院及文娱厅进行布置、彩排或占用场地，收费由「演出场租」下调为「彩排场租」。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，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，晚间时段只须缴付「彩排场租」。
- (2) 非繁忙时段收费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时段内，连续租用演讲室、舞蹈练习室、美术室及音乐练习室满 2 小时，即可享有半价优惠。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亦可享有这项优惠。
- (3)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如在文娱厅举办展览活动，可获豁免上文(A)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项下第 4 段所指的收费。

(C)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

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：

- (1) 申请人须为：
 - (a) 获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区团体；或
 - (b)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牟利团体：
 - (i) 根据《社团条例》注册；或
 - (ii) 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注册成立；或
 - (iii) 根据法规成立；或
 - (iv) 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。

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(如有)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，团体一旦解散，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。

- (2) 若与不符合上文第(1)项规定的团体合办活动，申请人不可享用特惠场租。
- (3) 除与公开表演节目有关的彩排外，活动须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。
- (4) 活动如在表演场地举行，应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。表演艺术包括舞蹈、音乐、戏剧、电影及各类舞台表演。在演讲或展览场地举行的文化、科学、文学或视觉艺术活动，均可获享用特惠场租。视觉艺术包括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雕塑、版画、陶瓷、花艺及放映电影。
- (5)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（剧院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；文娱厅举行展览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，文娱厅举行演出及其他活动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；演讲室、舞蹈练习室、美术室及音乐练习室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)以外的时段，亦不适用于杂项收费。
- (6) 若订租申请符合特惠场租的规定，申请人为非牟利艺术团体，并已在会章列明以推广艺术为宗旨，在适用情况下，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可减免 65%。
- (7)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，可选择获豁免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，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。此等情况下，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。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。

(D) 杂项服务

- (1) 表 II 所列服务能否提供，需视乎场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况以及经理是否批准而定。
- (2) 租用场地如设有直立式钢琴及施坦威 / 贝森朵夫以外牌子的三角钢琴，可免费使用；如欲调音，租用人须直接向场地服务承办商付费。
- (3) 如需把乐器运送往返不同场地及设施，租用人须直接向服务承办商付费。

(E) 外墙宣传横额位置

除非获得牛池湾文娱中心经理批准，否则只有在牛池湾文娱中心举办的活动，才可在外墙悬挂宣传横额。有关人士必须至少于展示横额十四个工作天前，将横额的设计初稿送交牛池湾文娱中心经理审批。租用人亦须遵守牛池湾文娱中心的「悬挂外墙宣传横额指引」中的所有条款。